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金額為27,933,392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24個月。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客戶授出兩項原貸款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其中一項本金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前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全數清還。新貸款協議將用於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剩餘尚未償還本金。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金額為27,933,392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24個月，詳情如下：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	27,933,392 港元
利率	:	年息11%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24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塘的一項住宅物業及兩個停車場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40,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6,145,344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客戶授出兩項原貸款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前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	28,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8%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24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塘的一項住宅物業及兩個停車場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50,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4,48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於本公告日期，前貸款協議A的未償還本金已減至27,933,392港元，該未償還本金將於提取新貸款協議的貸款時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A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前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	6,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8%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24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塘的一項住宅物業及兩個停車場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50,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96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於本公告日期，前貸款協議B的未償還本金已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B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以該等客戶提供的一項住宅物業及兩個停車場車位作為抵押，總貸款對抵押品價值比率為約69.8%，此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的抵押物業以直接比較法所釐定價值計算。

有關新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 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 該等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就評估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 評估按揭物業的價值；(ii) 考慮該等客戶擁有的其他資產的價值；及(iii) 對該等客戶進行了訴訟和破產及清盤查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該等客戶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新貸款的貸款所得將全額用於清還前貸款協議A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於授出新貸款協議時，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A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客戶B和客戶C各自為客戶A的(i)董事；及(ii)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客戶B

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她是客戶A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她是一名退休人士及客戶C的母親。

客戶C

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是客戶A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他是一名商人及客戶B的兒子。

該等客戶是本集團的再度惠顧客戶，在授出新貸款前，該等客戶持有環球信貸前貸款協議A的未償還本金27,933,392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新貸款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新貸款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理想的貸款對抵押品價值比率，董事認為新貸款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新貸款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前貸款到期後，環球信貸及該等客戶就貸款續期安排進行積極磋商。由於抵押品市場價值的下跌，在本公司批准貸款續期前，要求部分清還前貸款協議項

下的合共未償還本金金額，以根據本集團的信貸評估政策將貸款對抵押品價值比率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然而，由於該部分清還未能在預期時間內實現，環球信貸已啟動法律程序以收回抵押物業，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其後，經進一步磋商及在前貸款協議B之未償還本金已獲全數清還後，環球信貸及該等客戶就新貸款協議所載之續期條款達成協議。

董事已持續監察並定期接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前貸款協議相關貸款追討程序（包括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匯報。根據該事項的最新進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認為，經平衡風險與回報及考慮下列因素後，簽訂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於前貸款協議期限屆滿後，該等客戶一直償還前貸款的每期利息，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貸款協議並無任何尚欠利息；
- (ii) 年利率已由前貸款協議A項下的8%調整至新貸款協議項下的11%，以更符合現行市場利率，並妥善平衡風險與回報；
- (iii) 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重複客戶，並與本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及
- (iv) 抵押物業為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住宅物業及兩個停車場車位，於前貸款協議B之未償還本金已獲全數清還後，貸款對抵押品價值比率為約69.8%的滿意水平。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清還前貸款協議後，相關法律程序已獲撤回。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A」	指	金城集團有限公司，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之一，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李穗基女士，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張誠軒先生，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提供金額27,933,392港元的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前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提供原本金總額34,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前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前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前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前貸款協議」	指	前貸款協議A及前貸款協議B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